

二、中共政法系統改革整頓之評析

中山大學亞太所碩士宋嘉瑄、中研院政治所副研究員蔡文軒主稿

- 中共中央政法委 7 月宣布將在全國政法系統開展「延安整風」；8 月上海市公安局長龔道安遭查，為今年來第 3 位公安高官落馬。
- 習近平的政法系統改革，目的是鞏固其黨內地位，強化維穩機制。今年面臨疫情、中美關係惡化、香港問題、水患與糧食危機等內憂外患，習欲藉此「清理門戶」，為「二十大」前統一政法系統內思想，強化核心地位以防政變。

(一) 前言

中共政法部門包含行政系統中的公安機關、檢察機關、國家安全機關以及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等。其中，各層級的政法委員會（政法委）為中共領導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職能部門，主要承擔的職責包含根據黨中央的路線、方針，統一政法各部門的思想和行動；組織和監督政法各部門依法行使職權；協助社會治安綜合治理；推動政法相關改革；協助紀檢、監察部門查處政法部門領導幹部違法犯罪的案件等多項要務。政法委員會繁多的工作涵蓋了公安、法院、檢察、國安等系統，也因此經常被稱為中共的「刀把子」。

在胡錦濤時期，中央政法委員會權力被分配在九位政治局常委手中，時任政法委書記周永康無需向胡錦濤匯報工作，致使政法委權力過大，從而形成「上威脅中央權威，下以權代法」的局勢，政法委如同一個獨立王國，造成多年積弊。因此，習近平自 2012 年上任後，多項動作均似有若無地透露出，其正著手改革中共政法體系的跡象。2014 年 7 月底，周永康遭中共中央紀委調查及開除黨籍，被視為正式揭開習近平政法改革之序幕。2017 年中共十九大後，被視為「江派」的時任公安部長孟建柱卸任，同時全面更迭公安部領導階層。2019 年 1 月，習近平於中央政法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表明政法機關應「敢於刀刃向內，堅決清除害群之馬」，隨後發布《政法工作條例》，該條例內容從請示報告、決策和執行以及監督責任三個方面，對政法委的權力進行大幅的修改與限制。前述習近平所採取的政治手段，不僅為解決

胡錦濤時期，政法委權力獨大、政令不通、長期貪腐等弊病，同時亦為防止總書記自身的權力遭政法委架空。

（二）政法系統「延安整風」

據北京青年報報導，中央政法委於7月8日召開一場主題為「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試點工作動員會」的內部會議，成立「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試點辦公室」，並由中央政法委秘書長陳一新擔任辦公室主任。會議中，陳一新表示將在「全國政法系統開展一次刮骨療毒式的自我革命、激濁揚清式的『延安整風』，以打造一支信得過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『政法鐵軍』」。「延安整風」即是於1941年起，毛澤東發動的一場政治運動，藉由整治「學風、黨風、文風」鬥垮政敵，確立黨內領導地位與權威。這場政治運動，奠立起中共政治鬥爭的基本模式與「典範」。習時期的多次政治運動，也或多或少模仿延安整風的作法。陳一新為習近平於浙江時期的舊部，同時被視為「習派」。因此，安插親信、成立整頓辦公室等舉動，由此可以看出，習近平藉此展開如同毛澤東時期的黨內政治運動。

觀之「動員會」發布的官方新聞稿，整頓工作主要包含「清除害群之馬」、「整治頑瘴痼疾」、「弘揚英模精神」、「提升能力素質」四項。細探後不難發現，此次中共政法系統的整頓強調以下幾點：首先透過黨內「學習教育」使黨員在思想上須保持高度一致；再藉由黨內部組織「自我監督」，潛移默化「整治頑瘴痼疾」之餘，更是要從中清除「害群之馬」；最終則以「整改總結」經驗，「建章立制」以將政治動員轉化為常規運作。這樣的整頓模式也從而體現出中共一貫以「黨管政法」的方式，進一步形成司法監督管理制度體系。

（三）公安高官頻繁落馬

此外，除了成立整頓工作動員會，中共對於政法系統的幹部進行了徹查。自今年初起，即有多位公安體系領導幹部落馬，這包含時任公安部副部長孫力軍在「兩會」召開前的4月遭調查與免職；6月則有重慶市公安局長鄧恢林接受調查。8月18日，上海市副市長兼公安局長龔道安遭中共中央紀委涉嫌違法違紀，正接受審查調查。曾為孟建柱舊部的龔道安成為今年第3位落馬的中共公安部門高官。這些

人事查辦，多有派系鬥爭的陰影。例如出身上海幫的孫力軍，被指是中共前政法委書記孟建柱的親隨，業務和負責鎮壓法輪功的「610辦公室」有涉。鄧恢林是繼朱明國、王立軍、何挺之後，重慶市公安局第四任被查的局長。朱明國、王立軍、何挺都是前政法委書記周永康的人馬，而鄧恢林則被指稱是江派另一要員孟建柱的人馬。孟建柱任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期間，鄧恢林曾任中央政法委辦公室主任，鄧被視為孟的親信幹部。

（四）政法系統改革旨在維穩

質言之，「後周永康時代」的政法系統改革，對於中國人權保障的進步幅度有限，甚至有倒退的現象。例如，2015年的「709大抓捕」事件，公安局在多達20幾個省份大規模逮捕、拘留上百位律師、民間維權人士、上訪民眾及其親屬的事件，部分人士下落不明。許多人士以涉嫌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遭到處理。儘管當時中國最高法院院長周強、最高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以「維護國家安全」來為這項緝捕活動定調，但這對於人權維護的斷喪，是不言而喻的。再如，2018年引起熱議的深圳醉酒女子遭當地警察鎖喉事件等，都讓中國的政法體系飽受外界批評。換言之，習近平的政法系統改革，目的並不是在強化司法獨立或保障人權，而是讓政法委這個「刀把子」能牢牢控制在黨委的手裡，作為習近平進行維穩的重要利器。

（五）結語

習近平自上任以來，即不斷透過肅清與打貪等手段，藉以整治政法系統，當然也可能有政治鬥爭與整肅江派的意圖。其主要目的是鞏固其黨內地位之穩固，並強化維穩機制。雖習近平已廢除國家主席任期制，然2020年在肺炎疫情、中美關係惡化、香港問題、長江黃河水患與糧食危機等種種內憂外患下，習近平早已受到黨內高層的質疑，接班人問題更是在內部受到挑戰。因此，此次名為「政法整頓」的改革工作，同時亦是習近平藉此「清理門戶」之舉確保身邊的人絕對忠誠，在為2022年中共二十大來臨前，統一中共政法系統內思想，完成整頓政法系統的任務，強化領導人的核心地位以防政變。